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2**

**03**

新闻消息

习近平: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要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要优化布局，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保证粮食年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让农民能获利、多得利。制止餐饮浪费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不懈抓下去，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

李克强：不误农时抓好春管春耕保障粮食安全

3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农业农村部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座谈会李克强指出，一年之计在于春，农时不等人。现在春管春播正由南向北大面积展开。北方小麦主产区正值小麦返青的关键期，苗情还有提升空间，要通过科学追肥等促进弱苗转壮，加强后续田间管理，确保夏粮丰收。抓实抓细春耕备耕，着力落实春播面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多种双季稻，确保今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他强调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库存充足、供给是有保障的，但要始终绷紧立足自身保障粮食安全这根弦，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这对稳定物价、稳定经济运行、稳定社会大局至关重要。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牢抓实农业生产，推进改革，保障14亿多人的“米袋子”、“菜篮子”，夯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胡春华：采取过硬措施确保完成大豆油料扩种任务

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1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胡春华指出，扩种大豆油料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群众营养健康，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提高供给保障水平。要多措并举增加大豆生产，加快恢复东北地区大豆面积，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强化农业科技攻关，充分挖掘各地大豆种植潜力。要着力扩大油菜生产，加快开发利用冬闲田，增加春油菜种植，提高油菜机械化水平。积极推动花生生产稳定增长。要强化油茶扩种的用地和资金支持，推进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持续促进各类特色油料作物和木本油料生产，全面提高油料综合保障能力。

中央财政再次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200亿元

财政部网站消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00亿元，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稳定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为保持政策连续性，提高政策精准性，便于地方操作执行，此次补贴发放将延续2021年相关政策实施方式。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主要承担者。对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发放方式由各地区在2021年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进行完善。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中央财政预拨16亿元支持小麦防灾稳产等田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夏粮小麦田间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时摸底小麦苗情，分析预测极端天气情况，研判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灾情发生趋势，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于3月8日预拨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6亿元。据介绍，救灾资金中安排河北、山西、山东等5省晚播冬小麦促弱转壮稳产措施补助资金7.73亿元；安排江苏、安徽、河南等11个小麦主产省(区)应对防范极端天气促小麦稳产补助资金4.27亿元；安排河北、山西、江苏等15个省(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4亿元。重点支持相关省(区)做好小麦促壮稳产、防灾增产及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为促进夏粮稳产增产提供有力支撑，全力保障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2022年工作会议召开

3月9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形势，明确2022年工作任务。会议强调，2022年七大重点工作：一要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配合抓好专项整治。二要继续做好“六保”工作，千方百计稳定粮食市场。三要重点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激发粮食行业微观主体活力。四要着力破解粮食产业结构性问题，增强保障粮食安全的产业基础。五要推动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改革，加快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六要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厚植未来发展基础。七要继续加快推动立法修规进程，提高依法管粮管储水平。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3月份，受供需矛盾缓解、地缘政治影响、新麦长势好转等因素带动，国内小麦市场价格呈冲高回落态势。3月上旬，小麦市场延续前期涨势，而华北储备轮换频频爆出高价加剧了市场不安情绪，恐慌性抢购使得麦价不断刷新历史高点。进入月中旬后，随着政策性小麦与轮换粮持续出库，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市场恐慌情绪也得到释放，小麦购销理性回归。特别是进入下旬后，淡季因素叠加疫情防控，堂食消费受影响，面粉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粉企走货滞缓，粉企原粮采购意愿受限，小麦价格亦随之承压趋弱。

政策粮市场行情

由于性价比高、供给稳定，政策性小麦3月份投拍仍基本保持投放即成交的状态。数据监测显示：3月份国家政策性小麦共投放268万吨，成交265.44万吨，成交率为99.04%。跟随流通市场价格走势，3月份政策性小麦成交均价也呈现出冲高回落的走势。3月2日，政策性小麦平均成交价3054元/吨，较前一周跳涨300元/吨。随后周均价格开始回落，3月9-30日，平均成交价分别为2991元/吨、2958元/吨、2884元/吨、2857元/吨。

小麦市场信息

1、中央气象台农业气象监测显示，3月份北方冬麦区气温偏高、降水正常到偏多，利于冬小麦返青起身及拔节生长。3月中下旬北方冬麦区出现多轮降温降水过程，但由于冬麦区大部气温在0℃以上，因此对冬小麦影响不大。同时降水利于麦田增墒，安徽北部旱情缓解，对小麦返青起身和拔节生长有利。截止到3月末华北大部冬小麦处于起身拔节期，黄淮、江淮、江汉处于拔节孕穗期。据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显示，全国冬小麦一、二类苗比例提高到84.7%，比冬前增加14.2个百分点，苗情转化升级好于预期。另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最新的农情调度数据显示，河南省一、二类苗占比88.5%，与常年基本持平，三类苗953万亩，比冬前1900万亩减少近1000万亩。受灾严重的新乡、鹤壁等豫北地区一、二类苗占比76.8%，较冬前提高25.5个百分点。小麦播期推迟，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病虫害发生。目前全省小麦病虫害整体发生较轻。

2、进入3月份国内小麦市场价格出现跳涨行情，华北粉企小麦收购价在一周不到的时间从3000元/吨左右上涨到3300元/吨左右，小麦价格不断刷新历史高位。节后小麦市场价格一反常态高位运行令市场神经倍加敏感，购销双方心态持续对立也不断放大着市场供需的矛盾。笔者观察本轮价格上涨的起点在山东省，政策性投放量少叠加疫情因素使得节后山东市场一直处于缺粮的状态，以往节后轮换小麦将大规模入市，用粮企业本希望轮换入市能进一步缓解市场用粮焦虑，但轮换拍卖频频传出的高价打破了用粮企业的期望，特别是接近3200元/吨的起拍价，更是令急需补库的企业心态崩盘，即便是对补库需求不大的企业此时也不得不跟进提价，否则将可能面临无粮可收的尴尬处境。用粮企业集中抢粮令粮价高位不断刷新，市场恐慌情绪也快速在各地传播。到3月中旬后，随着政策性小麦及轮换持续投放以及市场情绪的释放，流通市场小麦供需矛盾逐渐缓解，制粉企业高价收购小麦意愿减弱，小麦市场价格开始趋弱运行。数据监测显示，截至3月31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3220元/吨，较月初上涨220元/吨；山东济南为3240元/吨，较月初上涨210元/吨；河南郑州为3220元/吨，较月初上涨290元/吨；安阳为3160元/吨，较月初上涨240元/吨；商丘为3180元/吨，较月初上涨230元/吨；江苏徐州为3280元/吨，较月初上涨260元/吨；安徽宿州为3220元/吨，较月初上涨190元/吨。

3、小麦价格高位运行，制粉企业跟进调整面粉价格。但民众对高价接受程度不高，经销商亦不愿高价吃进大量存货，面粉市场压力快速倒向生产企业。部分企业为加快面粉出货节奏，3月中旬后开始下调面粉出厂价格。市场监测显示，截至3月31日，3月31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620元/吨，较月初上涨340元/吨；山东济南为3600元/吨，较月初上涨340元/吨；河南郑州价格为3600元/吨，较月初上涨170元/吨；安阳为3580元/吨，较月初上涨320元/吨；商丘为3630元/吨，较月初上涨350元/吨；江苏徐州为3580元/吨，较月初上涨300元/吨；安徽宿州为3630元/吨，较月初上涨330元/吨。

4、小麦价格跳涨，企业成本压力飞涨，为缓解压力，粉企跟随上调面粉和麸皮价格。另外玉米价格及蛋白粕价格的持续利好也对麸皮形成了支撑。市场监测显示，截至3月31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2350元/吨，较月初上涨70元/吨；山东济南为2350元/吨，较月初上涨70元/吨；河南郑州为2360元/吨，较月初上涨160元/吨；安阳为2480元/吨，较月初上涨270元/吨；商丘为2530元/吨，较月初上涨190元/吨；江苏徐州为241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安徽宿州为243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

后市预测

4月份后面粉消费淡季特征将更加明显，终端消费疲软将影响市场对小麦的需求降低，小麦市场继续强势运行的支撑力度亦将随之减弱。但疫情的反复对域间供需情况造成影响，也令市场形势存变数，因此多空博弈仍将持续。预计短期国内麦价或仍将继续以震荡趋弱运行为主，同时市场购销活跃度将继续降低。

稻 谷

进入3月，各级轮换开始，市场供应充足，稻米市场整体持续稳中偏弱运行。托市收购结束，市场价格的托底作用减弱。国家在月初恢复最低收购价稻谷的投放，销售底价与去年10月停拍前持平，成交量低迷。

市场综述

2月底以来，国际农产品价格受俄乌局势影响较大，乌克兰是“欧洲粮仓”，是葵花籽油、玉米、大麦、小麦的主要生产国，这几种农产品的出口量也位居世界前列，我国近几年从乌克兰进口玉米占玉米进口总量的比重较大，2015-2020年占比在55%以上，2021年占比29.07%。国际粮价因此受波动，大豆、玉米等农产品期现货市场涨幅较大，但是对国际大米市场影响有限。据美国农业部发布的3月供需报告数据，21/22年度全球稻米供应量、消费量、贸易粮和库存量均上调。其中供应量上调490万吨至7.016亿吨。2021年我国稻谷产量2.1亿吨，同比上涨0.5%，供需格局宽松形势下，稻谷价格短期内仍会维稳运行。

俄乌局势影响了国际大宗原油以及国际物流运费的上涨，以及化肥等农资进口受阻等原因，进而带动种植成本的增加，国家迅速出台相应政策。3月7日国新办的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表示，今年将稳定播种面积和产量，做好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粮食量足价稳，并且为了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00亿元，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这些保供稳价政策的出台，对口粮价格的理性回归释放了信号。

近段时间以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防控等级调高，因各地驰援封控地区有集中采购粮油的情况，但是由于国家保供稳价与调控得力，稻谷库存充裕，稻米行情未有大幅波动。

据监测，截止3月31日，早籼稻收购价格湖南长沙为2720元/吨，江西南昌为2660元/吨，均与月初持平。晚籼稻收购价格湖南长沙为2540元/吨，与上月持平；江西南昌为2500元/吨，较月初下降40元/吨；河南信阳为2500元/吨，较月初上涨15元/吨。粳稻收购价格黑龙江哈尔滨为2660元/吨；江苏南京为2800元/吨，均与月初持平。早籼米出厂价格湖南长沙为3680元/吨；江西南昌为3620元/吨，均与月初持平。晚籼米出厂价格湖南长沙为3760元/吨；江西南昌为3800元/吨，均较月初下降40元/吨。。

政策粮交易

3月初，暂停近半年的最低收收购价稻谷交易重启，销售底价与去年10月停拍前持平。除3月15日因疫情原因取消吉林省投放，实际投放165万吨，基本保持180万吨的周投放量。由于市场需求不旺，参拍热情不高，成交量低迷。

3月共投放最低收购价稻谷702.42万吨，成交7.87万吨，成交率1.12%。其中粳稻投放225.53万吨，成交3.74万吨，中晚籼稻投放235.43万吨，成交2.86万吨，早籼稻投放241.46万吨，成交1.27万吨。

收购情况

稻谷旺季收购圆满结束。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截至2月28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粳稻3918万吨，其中，最低收购价收购1230万吨，收购进度同比偏快。今年累计收购2021年产中晚稻6627万吨。较去年增加547万吨。

后市预测

随着气温升高，稻谷存储难度增加，市场各方除消化前期库存外，随采随用为主。消费淡季，市场采购积极性不高，由于近期各地疫情散发反复，受疫情管制局地米企停工停产，堂食消费受管控升级较前期减少，终端消费不旺，稻米行情近期依旧疲弱运行。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3月以来，受俄乌冲突、国际粮价上涨，以及国内小麦价格上涨、疫情多点散发等影响，市场看涨信心提升，国内玉米市场由区域分化行情转为呈总体震荡上涨走势，价格水平较前期普遍抬升。截至3月末，河南焦作深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94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40元/吨；驻马店2860元/吨，上涨70元/吨；平顶山汝州2740元/吨，保持稳定；山东寿光2890元/吨，上涨238元/吨；河北秦皇岛2750元/吨，上涨150元/吨。另外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760-2770元/吨，上涨6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870-2920元/吨，上涨30元/吨。

市场购销情况

随着天气回暖，主产区农户卖粮逐渐增多，加之贸易商建库存心态积极，基层粮源向贸易环节转移的比重增加。但因山东、吉林等地发生疫情，局部主产区、港口物流运输受阻，使得北港玉米库存保持高位的同时，部分用粮企业到货减少，市场购销有所放缓。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截至3月15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玉米10050万吨，已远超于去年同期水平。

市场供应情况

尽管部分地区因疫情导致玉米购销阶段性受阻，但随着主产区基层粮源逐渐向中间渠道转移，卖粮节奏对玉米价格的影响度下降。同时，市场多元替代的供应格局仍表现明显，如政策性玉米及陈稻库存持续投放，进口玉米、高粱、大麦、碎米、木薯等陆续到港，市场有效替代供应仍较为充足。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国内小麦价格持续上涨，目前主流进厂价已达3100-3280元/吨，饲用替代优势不再，这也将明显提高玉米的饲用需求。从进口看，据海关统计，2022年1-2月我国累计进口玉米468万吨，尽管同比减2.3%，但仍是近年来较高水平；另外，1-2月累计进口高粱159万吨，同比增13%；累计进口大麦118万吨，同比减11.1%。截至目前，俄乌冲突仍在持续，不仅导致国际能源、粮食价格大幅上涨，也加大了后期世界粮食市场供应和贸易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增大了我国进口谷物成本。

市场需求情况

受市场供应充足而需求偏弱影响，加之部分地区因疫情调运受阻，3月以来国内生猪价格总体呈震荡走弱行情。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3月第4周全国生猪平均出场价13.06元/公斤，较上月同期下跌4.95%。按目前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生猪养殖头均亏损为359.48元。同时，因豆粕、玉米等原料上涨带动，饲料价格继续上涨，养殖端亏损压力增大，且对后市信心不足，出栏心态积极。另外，从深加工看，由于玉米价格上涨带动，加之下游需求有所好转、备货增多，3月份国内淀粉、酒精价格总体呈上涨态势，但后期因疫情制约物流运输，深加工产品走货受限，下游采购意愿转弱，价格局部回落。

后市预测

后期看，受下游需求总体偏弱，疫情影响物流运输受阻等影响，国内玉米价格短期或维持震荡调整行情。进入4月份，随着疫情得到缓解，产区基层粮源或将迎来一波上量，而饲料、深加工消费层面回暖乏力，预计玉米市场或将有阶段性震荡回落行情。

聚焦热点

强化责任担当 切实履行保供稳价和“大国粮仓”职责使命

——写在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成立18周年之际

食为政首，谷为民命。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之下，我国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国有粮食企业强化责任担当，履行保供稳价和“大国粮仓”职责使命，在风谲云诡、复杂多变国际形势的大考中、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战中经受住了现实检验，为切实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确保14亿人口吃饱饭、吃好饭，发挥了重要的“定盘星”“压舱石”作用。国家粮食河南交易中心——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在采访中共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张素霞时，她向记者展示了这样一组数字：成立18年来，物流市场共举办各类粮油交易会1400多场次，成交量1.1亿多吨，成交金额累计2200多亿元。在全省粮食主产县区拥有8个高标准粮库，全部存储国家政策性小麦、省级储备小麦，代储其他地方储备小麦。为驻郑师团级部队提供军粮供应服务，在建的河南省军粮综合保障基地“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社会”，既可满足驻郑官兵粮食供应，也完全符合都市区“1小时”、周边城市“3小时”、城市群“5小时”的“全国粮食135应急保障圈”要求。

**切实履行区域调控平台职责，有力保障粮食交易在保供稳市和粮食流通的“定盘星”作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出的管全局的战略性思想。河南是粮食生产大省、流通大省、加工大省和消费大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承担着重要的政治责任。伴随着国家深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4年，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正式成立，肩负着服务政策性粮食交易、粮食区域性调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职责和重任。

18载披荆斩棘、踔厉奋发，18载不忘使命、不负重托。一直以来，物流市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正确实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的部署安排，积极发挥交易平台作用，畅通交易渠道，推动河南省粮食供应链各环节协同联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保障有力，用实际行动在加快建设链条优化、衔接顺畅、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中发挥着平台枢纽、保供稳价、信息服务作用。

粮食供应链上的“新枢纽”。近年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与30个省级交易中心联网交易，共同组成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体系，网络服务覆盖全国，实现了统一平台、统一交易、统一结算、联网交易。交易平台体系涵盖了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搭建的政策粮交易平台，各联网省级交易中心主导的地方储备粮、贸易粮、特色品种交易等子平台。2016年1月8日，物流市场被原国家粮食局确定为河南联网市场；2020年3月，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式命名为国家粮食河南交易中心。物流市场拥有注册会员近4000家，顺畅衔接河南省及周边省市国有粮食仓储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为粮食行业从业者提供会员管理、合同履约协调、商务纠纷处理等第三方服务。物流市场积极引进地方储备粮进场交易，2018年以来省市县（区）储备粮进场交易量达204万吨；为会员客户量身定制交易方案，推进贸易粮进场交易27.5万吨，促进河南省原粮以B2B网络交易模式高效流通。

粮食供应链上的“定盘星”。稳定区域性粮食市场和粮食价格，有效配置粮食资源是国家粮食河南交易中心的重要职责。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国内粮食市场供应、国家粮食安全受到较大考验，部分粮食品种价格出现了阶段性的较大幅度上涨。为平抑市场粮价，稳定市场供应，国家运用充足的粮食库存，合理确定投放节奏，根据形势变化通过交易中心向粮食市场定期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据统计，2020年以来，会员企业通过物流市场成交最低收购价小麦2286万吨、稻谷383万吨、玉米4万吨。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黄道功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供应，确保粮食市场平稳运行”的具体要求，物流市场坚持守职有责，尽职有为，做到疫情面前不退缩，服务不打烊，交易不停顿，交割不断档，有效保障了市场供给，有效防止了粮价过快、大幅上涨，有效发挥了区域性粮食市场调控作用和“保供稳价”重要职能。

粮食供应链上的“信息员”。物流市场坚持把信息建设作为服务领导决策、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抓手。2020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物流市场为河南省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工作支撑单位，负责做好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76个国家级监测点和123个省级监测点的价格监测、信息审核工作。物流市场坚持打造多样化信息服务平台，把门户网站“豫粮网”、微信公众号作为发布国家政策类、最新粮食行业类信息和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数据的重要端口，形成了集信息发布、行情分析、市场预警等为一体的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在全国确立了河南小麦价格“风向标”，为省政府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粮食宏观调控提供决策参考，为广大粮食企业提供信息支撑。

**切实履行粮食收储职责，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和应急管理中的“压舱石”作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务锋指出：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要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和提升国家安全能力为主要目标。近几年来，河南省粮食产量连续稳定在1300亿斤以上，充足的粮源和坚实的储备成为保障粮食安全最根本的“压舱石”。同时，应急条件下的粮食保障更是直接关系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立足抗疫保供实践，高标准推进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强基础重提升，高质量抓好管粮管储。储为国计，备为民生。物流市场作为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更能深刻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在做好粮食保供稳市稳价方面更要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张素霞表示，我们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下，提高政治站位，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优化储备粮区域布局，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加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以中牟为中心，辐射浚县、武陟、正阳等粮食主产县的粮食储备格局，粮食仓储和应急保供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坚持“藏粮于技”，推广应用准低温粮仓，在承储库区全面普及智能化仓储，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推动地方储备向绿色储粮、科学储粮高质量发展，让粮食安全跃上新台阶，让“中国粮食、中国饭碗”成色更足，内涵更丰富。

顾大局守底线，高标准开展粮食收购。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粮食流通领域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收购方式上，由政策性收购主导转向市场化收购常态；价格形成上，由以托市价格为参照转向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操作主体上，由单一政策执行主体为主转向多元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在市场购销形势复杂，收购主体多、看涨预期强的情况下，物流市场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部署，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质价标准，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积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既不抬级抬价，也不压级压价，在保证收购进度的同时，也将党的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顺利完成粮食收储任务，切实做到了入库小麦质量良好、数量真实，“一符四无”粮仓率达到100%。与实力强、信誉好的面粉加工企业合作，建立原粮储备与商品粮面粉库存协同应急机制，为保障河南应急面粉投放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抓关键补短板，高水平健全应急保障。物流市场作为省级粮食应急保障骨干企业，坚持守住粮食应急保障底线，当好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器”，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2020年4月全面管理河南省直属军粮供应站以来，在服务好驻郑部队军粮供应工作的基础上，物流市场高度重视军民融合项目工程——河南省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作。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作为国家战略项目，关乎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如何实现军民融合项目工程“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社会”的功能定位，张素霞表示，物流市场在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推进项目进度上踔厉奋发、开拓创新。目前，该项目已确定建设7.86万吨仓容的准低温原粮、成品粮库，同时配套建设应急信息化指挥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配送中心，可同时满足驻郑官兵粮食供应和“全国粮食135应急保障圈”要求。物流市场还与实力强、信誉好的面粉加工企业合作，建立原粮储备与商品粮面粉库存协同应急机制，为保障河南应急面粉投放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十八而志，大任始承。”张素霞表示，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释放发展动力，不断开辟发展空间，坚持实干担当，狠抓落实，善谋善成，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高质量服务“两个确保”，为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策法规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各直属单位：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特殊而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工作布局上，重点围绕“四稳四提”展开。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菜，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稳定用地、金融等政策，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建设稳步伐提质量。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提高建设质量、管护水平，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坚持产业带动、就业创业拉动、改革驱动等多措并举，坚决杜绝大规模返贫现象发生，稳定农民增收好势头，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一、全力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要花更大的功夫、下更大的力气，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出台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规定配套考核办法，增加面积和产量的考核权重，严格开展考核。经国务院同意，将粮食和大豆生产目标任务分别下达各省份，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加快构建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根据农资价格上涨情况，适时推动对农民种粮予以补贴。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推动主销区和主产区开展产销合作。加强指导服务。分区域、分作物、分环节制定技术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部分地区的晚播麦制定“促弱转壮、早发稳长”技术方案，集中资金资源，实行包省包片精准指导、科技小分队驻县精细服务，因地因苗落实各项关键措施，加强农资调运和农资打假，打好夏粮丰收这场硬仗。深入推进绿色高产行动，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狠抓防灾减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应对“拉尼娜”应急预案，科学防范低温冻害、干旱洪涝等灾害。加密草地贪夜蛾“三区四带”防线，强化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水稻“两迁”害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强化应急救灾机具储备和作业服务队伍建设。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持续抓好机收减损。实施全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建设规划。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

（二）攻坚克难扩种大豆和油料。启动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支持在西北、黄淮海、西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强大豆良种调剂调配，强化农机装备改装配套和研发攻关，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落实关键技术措施。积极恢复东北大豆面积。合理确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扩大粮豆轮作规模，引导农民扩种大豆。推进地下水超采区、低质低效和井灌稻区“水改旱、稻改豆”，在黑龙江第四、第五积温带等区域实施玉米改大豆。全力抓好油料生产。在长江流域开发利用冬闲田扩种油菜，因地制宜推广稻油、稻稻油种植模式，促进优质、宜机化、短生育期油菜品种应用。在黄淮海和北方农牧交错带发展玉米花生轮作，因地制宜扩大花生面积。拓宽食用植物油来源，挖掘米糠油、玉米胚芽油等生产潜力。

（三）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围绕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等核心指标，分级落实产能调控责任，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推动大型猪企组建产能调控联盟，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开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启动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开展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优化屠宰企业区域布局，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推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建设一批人畜共患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压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

（四）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发展健康养殖。编制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动建立重要养殖水域保护制度。深入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推进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开展深远海养殖试点，推进低洼盐碱荒地渔业开发利用。优化海洋捕捞业。落实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捕捞年产量不得超过2020年分省控制指标。支持近海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推进渤海限额捕捞管理，完善黄河禁渔期制度。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扎实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五）统筹抓好蔬菜和棉糖胶生产。加强蔬菜生产能力建设。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增加应急保供考核权重。加强北方设施蔬菜和南菜北运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建设一批蔬菜应急保供基地，提高大中城市周边蔬菜生产供应能力。稳定棉糖胶生产。完善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稳定新疆棉花生产。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加快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推进胶园标准化生产。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数量更要抓质量，持续严打禁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监测预警。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构建部省联动、各有侧重监测机制，着力解决应检参数覆盖率低、部分产品抽样基数过少等问题。开展粮油生物毒素、跨领域交叉用药等风险评估。强化监管执法。深入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大监督抽查、暗查暗访力度。加快推进常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制定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办法，强化检打联动。创新监管举措。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推进“阳光农安”智慧监管试点。实施全程追溯促进行动，落实追溯管理制度，发布一批追溯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动态评价。

（七）加强农业国际合作。搭建合作平台。认定第二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稳步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促进优势农技、农机走出去。深入参与国际粮农治理。加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土壤健康、粮食减损等共同议题的合作引领，支持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在华运营。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八）健全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动态监测。简化监测识别程序，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部纳入监测，做到应纳尽纳。落实精准帮扶。严格落实监测帮扶责任，对有劳动力的监测户，因人因户落实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力的，及时落实综合性社会保障等帮扶措施。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九）培育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指导脱贫县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强化技术服务和人才培育。引导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建立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和流通设施。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支持脱贫地区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与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精准对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发展重点产业。巩固光伏脱贫工程成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持续跟踪金鸡帮扶项目进展，强化产业融合项目等配套支持。打造典型样板。选择脱贫县相对集中、产业基础好的市（地、州），整市建设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推进全域规划、全链开发。推动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

（十）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强技能培训。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奖补等政策，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稳岗就业能力。推动东西部省份做好省际间劳务协作，扶持帮扶车间发展，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大型特大型安置点，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发展跟踪监测，全面摸清后扶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实施就业帮扶协作专项活动，加强劳务组织化输出，稳步提高就业质量。指导各地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逐步提高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促进社会融入。

（十一）做好重点帮扶和协作帮扶。加强重点帮扶县扶持。协调落实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选派科技特派团帮扶，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建立健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跟踪监测机制，开展定期监测评估。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拓展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域，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成效考核评价。强化社会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优先将产业发展项目纳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引导龙头企业参与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制定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意见。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援藏、援疆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帮扶工作。

三、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夯实农业现代化物质基础

（十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配合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推动划好划足永久基本农田。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分类明确耕地用途，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菜和饲草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种粮。推动各地通过调整补贴发放、发展社会化服务、强化考核等方式，最大限度挖掘撂荒地潜力。

（十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多渠道增加建设投入，提高投入水平和建设质量。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统筹发展15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指导各地特别是东北和黄淮海地区等重点区域，对未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中低产田，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分区域有计划实施改造，消除耕地质量关键障碍因素，提升耕地基础地力。推进盐碱地开发利用。开展全国盐碱地普查，摸清资源底数。研究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分类建设集中连片耕地，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在松嫩平原、环渤海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条件下，支持在西北戈壁、荒漠等适宜地区发展集成多种设施农业技术的现代寒旱农业，拓出更多耕地增量。

（十四）着力提升耕地地力。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还田等综合措施，完成1亿亩保护任务。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000万亩。在东北、黄淮海、西北等区域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亿亩以上。强化退化和污染耕地治理。针对土壤酸化、土壤盐碱化等问题，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建设集中连片综合示范区。分区分类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5000万亩左右，加大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开展土壤普查。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选择典型县开展普查试点，指导具备条件的省开展全省试点。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十五）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深入推进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精准鉴定。加快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加快推进育种创新。深入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将耐盐碱育种等纳入攻关范围。探索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构建高效精准生物育种技术体系。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强化制种基地建设。实施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加快打造种业创新高地。强化种业市场监管。贯彻落实种子法，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行为。

（十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装备补短板。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明确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编制和完善短板机具装备需求目录，制定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方案，建设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推广应用先导区，加快研发制造产业急需、农民急用的短板机具。加强装备集成推广。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规模养殖和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打造一批农机农艺融合高标准应用基地，集成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先进适用装备。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制定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意见。加大政策支持。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操作办法，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收获等机具以及大型复合智能农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

（十七）加快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实体化运行，加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推进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引导优化中央和地方农业科技资源布局。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全产业链协同攻关。强化科技推广应用。引导农业科研院校创新整县承包、定向服务等机制，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继续实施特聘农技员（防疫员）计划。加快推进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

（十八）建设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支持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建设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农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制度。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平台企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等各类主体布局乡村。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

四、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推进农业绿色转型

（十九）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促进节肥节药节水。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粪肥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100个绿色防控县。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淘汰4种高毒农药。实施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促进规范用药。落实分区域、分作物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加快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制定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评价。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组织认定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制定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研发。

（二十）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加快培育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加大加厚地膜与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力度，打击非标农膜入市下田。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选取一批重点县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发布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和名录，深入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灭除行动。

（二十一）常态化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十省百县千户”跟踪帮扶，开展退捕渔民技能培训“暖心行动”，积极纳入“护渔员”队伍。推动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帮扶救助等政策。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发布长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完成长江江豚全面普查，加强中华鲟保护。在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海洋伏季休渔、黄河流域禁渔管理等“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加强长江口周边海域捕捞渔船管控。强化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渔政执法队伍和协助巡护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开展禁捕工作考核和暗查暗访，用好监督检查、通报约谈等手段，压紧压实地方责任。

（二十二）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标准引领。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制修订500项农兽药残留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遴选10个农产品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创建100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基地。以粮食、果蔬、畜禽等品种为重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推进农产品分等分级。强化全域推进。依托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全域全面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一批展示基地，遴选推介典型技术模式。强化品牌打造。出台发展农产品“三品一标”指导意见，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管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打造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典型。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加快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建设。

五、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做优乡村特色产业

（二十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平台载体。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和要素集聚。加快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聚焦省域主导产业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引导建设一批乡村作坊、家庭工场。发布推介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和乡村工匠目录。优化发展环境。指导各地制定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发布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先行区，探索建立乡村多元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乡村产业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常态化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核算，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开展统计核算试点。

（二十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冷藏保鲜、原料处理、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到产地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等精深加工，发展食品预处理、中央厨房等模式，大力推广减损增效加工标准和机械装备。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建设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重点行业头部企业，培育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上下游主体有效衔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中国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二十五）做精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打造精品工程。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促进农文旅融合。支持培育具有农耕特质的乡村文化产品，大力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休闲体验产品。创新支持方式。推动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支持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

（二十六）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鲜活农产品生产大县整县推进，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认定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田头市场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培育壮大县级产业化运营主体，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七）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加大农村创业人才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队伍。举办农业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推介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

六、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十八）建立乡村建设推进机制。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把握乡村建设的时度效。落实专项任务责任制。建立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推进机制，推动各部门制定专项推进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通村组路硬化、农村供水等优先纳入，健全入库项目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健全农民参与机制。编制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完善程序和方法，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

（二十九）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细化年度重点任务，逐项推进落实。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改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常态化开展改厕技术服务和问题排查，指导地方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协调有关部门，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三十）协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村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工作。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制定村庄布局规划，组织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协调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乡村清洁能源、数字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补强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薄弱环节。开展示范创建。探索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遴选推介第四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三十一）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总结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发挥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引领带动作用，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治理等乡村治理方式。推动解决乡村治理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乡村善治指数评价体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以县乡为单位细化村规民约约束性措施，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介第三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加强农耕文明传承。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启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认定，开展“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系列宣传。办好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七、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三十二）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稳妥推进试点。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妥扩大试点范围，选择部分县开展整县延包试点。制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推动中央、省、市、县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土地流转。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监测分析，指导各地依法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三十三）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深化宅基地改革。继续抓好新一轮宅基地改革试点，总结形成一批确权、赋权、活权的制度成果。统筹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分类确定处置政策，妥善化解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制修订宅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启动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政策。配合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十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任务总结，推动表扬表彰先进地区、集体和个人。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推动修订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开展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

（三十五）统筹推进农垦等其他领域改革。深化农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开展改革发展质量监测，研究深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模式和路径，推动解决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推动健全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管理制度，加强农垦行业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农村改革顶层设计。推动深化新阶段农村改革，提出系统全面、衔接配套的改革举措，系统谋划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发挥新时期农村改革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推介一批农村改革典型案例。

（三十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发展质量。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加强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建设。强化服务对接。深化社企对接服务，确定一批社企对接重点县，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解决主体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共性难题。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千员带万社”活动，鼓励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三十七）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制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服务领域从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拓展，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延伸。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力度，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开展技术集成、生产托管、仓储物流、产品营销等服务。创新指导方式。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形成一批创新模式。鼓励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协会、指导中心等行业组织，制定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资源共享和行业自律。

1. 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三十八）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要素保障、社会动员、监督考核等机制，加快形成上下贯通、精准施策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督查激励。总结评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效果，推动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推动按规定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制度。引导各地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

（三十九）拓宽农业农村投入渠道。扩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指导，推动各地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推动出台农业农村领域专项债操作指引，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促进乡村振兴作用。强化金融支持。配合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探索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常态化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优化农担奖补机制，支持扩大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引导更多发放首贷、信用贷。鼓励各地开发特色品种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险种，完善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机制。推动设立乡村振兴基金。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强化执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四十）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启动“神农英才”计划，推动实施“英才岗位”制度，遴选支持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培育2万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面向种养大户、退捕渔民和专业农机手开展重点培训，面向大豆、油料作物生产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开展专项培训行动。举办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和农民技能大赛，挖掘培育一批农村实用人才。

（四十一）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健全法律体系。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畜牧法等，完善种业振兴、生物安全、农村土地制度等领域的配套规章。加强综合执法。深入实施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执法培训和队伍规范管理，完善执法装备标准，推进统一着装，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跨省交叉互评和练兵比武活动。强化普法宣传。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宪法进农村”“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等普法活动，推介三农领域法治案例，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涉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许可证照电子化，大力推进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四十二）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坚持分级负责、分类推进，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建设10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县、1000个左右示范乡（镇）、10000个左右示范村，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发挥示范引领和要素集聚作用。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推动对建设成效明显的开展正向激励。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14日